

#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3月17日召开，审议通过《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

#### 1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

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2022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,105,382,183.65元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利润7,105,382,183.65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6,854,931,389.98元，扣除2021年度利润分配4,037,714,746.40元，提取盈余公积280,201,229.09元后，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19,642,397,598.14元。

公司2022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2,802,012,290.86元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利润2,802,012,290.86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6,733,830,021.48元，扣除2021年度利润分配4,037,714,746.40元，提取盈余公积280,201,229.09元后，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5,217,926,336.85元。

公司董事会决定，以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7.00元（含税），剩

余结转下一年度。本次分配,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、不送红股。若按照公司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股本 5,047,154,263 股计算,共计分配现金股利 3,533,007,984.10 元。公司于 2022 年 2 月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目前处于转股期,实际分配现金股利金额,以实施权益分派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计算为准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如公司股本发生变化,公司拟保持按照分配比例不变,分配总额调整的原则进行分配。

## **2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**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,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、利润分配计划、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。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 **二、董事会意见**

经审核,董事会认为: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,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、利润分配计划、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,是基于公司 2022 年度经营状况、未来发展规划的基础上提出的,本次现金分红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,又能使全体股东分享公司的经营成果。

## **三、独立董事意见**

经审核,独立董事认为: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,重视对投资者现金回报,切实维护股东的利益,体现了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,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,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现金分红规划,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,并请董事会将上述预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四、监事会意见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交所相关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充分考虑了公司 2022 年度盈利状况、未来发展资金需求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#### 五、其他说明

1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2、在本预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控制内幕知情人的范围，对相关内幕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，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。

#### 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公司独立董事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3 年 3 月 18 日